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5785)

通函
CR/252

2006年3月31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

事由: 向无线电通信局递交关于出版空间业务信息的通知

参考: 关于根据WRC-03修订的《无线电规则》附录4的规定接收通知的《程序规则》
2005年4月19日的CR/236号通函。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本通函旨在为各主管部门提供更多的关于向无线电通信局递交通知的《程序规则》的信息和指导, 以利于适用有关空间业务的规则程序。
2. 请各主管部门注意,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36次会议(2005年3月14-18日)批准了修订后的关于接收通知的《程序规则》, 并于2005年4月19日以通函CR/236予以发布, 随后将它纳入2005年版的《程序规则》, 需要特别关注的是规则的第3.5和3.6段, 涉及确定接收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通知的正式日期。
3. 无线电通信局曾经遇到过多起有关在上述规则3.5和3.6段规定的三十天(30)期限内(自无线电通信局发出信函之日算起)未收到对其信函的答复的情况。
4. 有鉴于此, 并为保证无线电通信局给各主管部门的信函不会走失, 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无线电通信局向其发出的任何要求后一个星期内根据上述《规则》第3.5和3.6段的规定确认收讫。无论本局是否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只要未在期限内收到所要求的信息或说明, 无线电通信局都将在30天期限结束前一个星期向各主管部门发送传真以示提醒。

5. 即使主管部门未确认，或本局未提醒，各部门仍有责任在 30 天的期限内向本局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和说明（自无线电通信局发出信函之日算起）。这一新的安排将有助于遵守上述《规则》，同时也会减少出现以下情况，即由于各主管部门回复的迟误而使收到所要求的信息或说明的日期变成《规则》3.9 段所规定的新的正式接收日期。

6. 各主管部门应注意，在 30 天期限内发出的电子邮件答复也是有效的，只不过在电子邮件发出后 7 日内需要以传真或信函形式加以确认（见同一《规则》的第 2c 段）。

7. 为提高通知处理的整体效率和准确性，并减少本局处理通知的时间，本局愿随时为主管部门提供帮助。若有疑问，请联系国际电联联系人：H. S. Koker 先生，电话：+41 22 730 5540，传真：+4122 730 5785，e-mail: hasan.koker@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